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嘉簡字第242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王振碩

被告 陳石清

陳柏儒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，本院本於被告對於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於民國115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間就坐落嘉義縣○○鎮○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4分之1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予撤銷。

被告陳柏儒應將前項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吳宣臻